

论“一条鞭法”的发展逻辑和时代价值

蔡文华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月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7日

摘要

在政局动荡的明中晚期, 产生了对当时影响巨大的经济法律制度——一条鞭法。作为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一条鞭法是唐朝两税法以后, 我国赋税史上又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深刻变革。它的产生是错综复杂的政局中新旧集团利益的殊死较量, 它的法律实际效力取决于国家权力与集团利益斗争的结果。文章从一条鞭法形成的历史背景出发, 探求其发展的历史逻辑, 即萌芽阶段到鼎盛时期, 然后是怎样一步步走向衰落的, 并从中得出其时代价值意蕴。以期, 从对一条鞭法法律层面的解读中获取一些对当代税法改制的指导价值。

关键词

明朝, 一条鞭法, 土地兼并, 法律实效

On the Development Logic and Time Value of “One Whip Method”

Wenhua Cai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Dec. 25th, 2023; accepted: Jan. 5th, 2024; published: Feb. 7th, 2024

Abstrac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whe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was turbulent, an economic and legal system, One Whip Method, came into being. As a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in China's feudal society to a certain extent, One Whip Method is another profound change with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in China's tax history after the two tax laws in the Tang Dynasty. Its emergence is a life-and-death contest between the interests of the old and new groups in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its actual legal effect depends on the result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state power and group interests. Starting from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formation of

文章引用: 蔡文华. 论“一条鞭法”的发展逻辑和时代价值[J]. 法学, 2024, 12(2): 779-783.

DOI: 10.12677/ojls.2024.122110

a whipping metho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its development, that is, from the embryonic stage to the heyday, and then how it gradually declined, and draws its significance of the times, in order to obtain some guiding value for the reform of contemporary tax law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One Whip Method at the legal level.

Keywords

Ming Dynasty, One Whip Method, Land Annexation, Legal Effectiveness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传统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秩序，说到底还是维持社会的治安，以便营造一个和谐的小农经济社会，进而使得国家长治久安。但是，传统的国家并不以发展为自己的根本要务，自然，法律的目的也并非促进社会之发展。因此，一些法律制度在推行过程中会受到很多阻力，致使法律落实情况纷繁复杂，造成“法久则弊”的局面。换句话说，法律在颁布初期会产生一定效应，但时间一长就会弊病丛生，逐渐走向衰亡。笔者所讲的“一条鞭法”就是典型的例子，它是明代中后期赋役制度方面的一项重要改革，又被称为类编法、总编法等。由于明朝土地兼并、官场腐败现象严重，财政收入不敷出，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挽救危机中的明王朝，张居正颁布此法律，将众多繁琐税目逐渐演变成单一的农业直接税，可谓是税制改革的进步。

2. “一条鞭法”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内容

一条鞭法是张居正在总结前人和当时一些官员经验的基础上一手制定并推行实施的。张居正任内阁首辅期间，极力主张将全国土地重新划分和丈量，推行新的土地税法制度，他说：“条编之法，近旨已尽事理，其中言不便，十之一二耳。法当宜民，政以人举，民苟宜之，何分南北！”^[1]这就是说，国家已经陷入了极度的危机之中，已经到了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的时候。

在实施一条鞭法以前，不管赋役多少都是依据丁粮来进行同等则进征纳，但是时间一长就会收到豪门望族的抵制，导致原本大户人家的赋役转嫁给普通农民，进而使原本就生活困苦的农民雪上加霜。因此，针对这种情况，一条鞭法放弃了累进税制，采取了类似于一刀切的比例税制，改变以往的复杂局面。一条鞭法宣称公平原则，不过此公平已不是彼时富者多出意义上的公平，而是一体均当意义上的公平，也可以认为是较低水平上的公平。即“一条鞭法者，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2]总结概括为就是：合并编派、合并征收、用银缴纳、官收官解。

2.1. 朝廷财政捉襟见肘

在明朝建立后，吸取前朝乃至宋朝的教训，总结经验，建立了轻徭薄赋制度。该经验主要源于唐朝的两税法即朝廷以夏、秋两季为时间节点征税，每户人家按照田亩和资产多少交纳税钱。经验同时也包括宋朝税收法律的部分内容，如为了更好地达到收支平衡，明朝对标宋朝，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降低

官员俸禄标准、减少公共建设支出、压缩官衙的办公和公用经费等，通过这些做法勉强维持财政，减少赤字。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财政依然有很多无法管辖到的事务，在慢慢发生变化之中使得财政支出依然严峻和棘手。由于控制基本得当，所以很少出现赤字。但随着时间推移，与财政支出关联的一些关键性指标纷纷发生变化，使财政支出不断攀升。这个现象在明朝中后期到达了高潮，由于明朝宗室人数发展到高峰期，比宋朝还要多出四倍，官员也比宋朝多出十倍乃至百倍，在这种情况下，从财政的供养人数来看，明朝的支出不断加大，财政赤字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据《明宪宗实录》，成化年间兵部尚书余子俊上《灾异陈言事》，列举了财政支用的四大不足包括供奉、布花、赏赐、厨料等不足，例如正德、嘉靖、隆庆、万历等的支出都惊为天数，根据《明史》记载，万历朝末年“老库将尽，京粮告竭，太仓无过岁之支”，还记载“从古以来未有公私匮竭如今日之穷者”[3]。

2.2. 民间土地兼并现象严重

明朝建立初期，官田的赋税比民田多，当时全国统计的耕地总面积为八百多万公顷，其中民田就有七百多万公顷，在剩下的官田中，有一半以上都是军屯田，由军丁进行生产和耕作，其所获收益是军丁俸禄的重要来源。直至明朝后期，伴随着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在商品经济驱使下，土地日益资本化、土地兼并现象愈演愈烈。地主阶级和官僚阶级相互勾结，强占农民土地，通个多种手段以逃避相应赋税。这一情况下，地主阶级占有土地越来越多，反之，农民占有土地的数量则越来越少，许多农民因此而破产，只得卖身去地主家做佃农，人口的流失和劳动力的缺失使得朝廷掌握的税田也越来越少，造成财政赤字和入不敷出的局面。在这种窘境下，一条鞭法的税法改革不得不推行，通过重新丈量土地，划分税收的来源。

2.3. 官僚贪污腐坏现象盛行

明朝政治最为显著的特征即宦官掌权操纵朝政。这一局面下，买官卖爵、贪污受贿等现象屡见不鲜，如明英宗时期，地方官员在拜访权倾一时的宦官王振时都要奉上几百甚至上千金，其被抄家时家产多达金银六十余箱，玉盘百余件，珊瑚二十多株。又如明武宗时期，同样权势滔天的宦官刘瑾被抄家时，搜出二百多万两黄金，五千多万两白银。该时期，官员同流合污也并不清白，如明世宗时的宰相严嵩，被抄家时查出黄金三十万两，白银二百多万两，而当时的国库太仓存银还不到十万两[4]。

3. “一条鞭法”发展的历史逻辑

3.1. 萌芽

明朝初年，赋役都是分开计算，即实物与货币兼收，总的来说是沿袭唐朝、两宋的两税法。其税法规定，按照土地肥沃和贫瘠分为不同等级，在此基础上分为不同税率区分高低。比如，在粮食生产领域，主要是小麦和米，夏季以小麦为主则收夏税，秋季以米为主则收秋税，这两种作物称为本色；其他如丝、绢、钱、钞、银等可以用来替代米麦的称之为折色。但是好景不长，在地方有官商勾结的现象，且屡禁屡败，他们会把自己本来应该承担的部分任务转嫁给贫苦小民，这就造成成本不应承担的过重的徭役负担的贫农，雪上加霜，最终破产[5]。例如在成化二年，就发生了“以下作上，以亡为存”的谏言，指出税法不能严格实施，在基层当中，税法会根据当地豪强与官绅的勾结形成保护伞，通同作弊，收受贿赂，以权谋私。到了景泰二年，官夺民田已经到了“极盛”时期，所有民田几乎尽收官田，偷税漏税更是家常便饭，贫富差距越来越大。于是，朝廷颁布了一项法律，从中说到，“各处寄籍人户，令各将户内人丁、事产尽实报官，编入图甲，纳粮当差。……违者本身发戍口外，田产尽数没官。攒造黄册，奸弊不可枚举。从前作弊者，许令自首改正免罪。今次各司、府、州、县官，务令书算之人，从实攒造进呈。……”

若有奸弊，查勘得出，及因事露，照名查提问罪，发成远边。”在法律中提到了严厉打击土地兼并的行为，为后来一条鞭法的颁布奠定了基础。

3.2. 鼎盛

明朝万历年间，土地税法仍然存在鄙陋，土地兼并现象依然严峻，已经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民间百姓苦不堪言，民不聊生。于是，身为内阁首辅的张居正在借鉴前人经验基础上，推行一条鞭法。和明朝中期前的税法改制不同的是，一条鞭法改革的目的并不是改变税负的总额，而在于对错综复杂的政治进行零和博弈。通过改变征税方式的方法，来扭转豪民逃税、小民不堪重负的局面。一条鞭法较此前法律最根本的改变均是针对先前税法的种种弊端。改变了两税法将田分级的方式，简化为统一田，同时也改变了纳税分级原则。明朝用一种更为创新的方式，在两税法的基础上，把不同层级的田整齐划一，统一归中央管辖，其所缴纳的田赋也统一由中央确定，如此一来，便可以解决在纳税中出现的徇私舞弊行为，比如说为了解决赋税中征收本色或征收不同比例带来的渔利问题，规定以法定的折合比率来征收银，有效避免了相关环节的漏洞。为了避免在税收征解环节中的盘剥和勒索，解决税收征解过程中官司需索、远近悬殊造成负担不均的问题，在纳税义务完成后，改为官收官解，人民只需缴纳税银即可。一条鞭法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旧有税法弊端，维护了王朝的统治。但是，新的问题也在渐渐产生，最后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

3.3. 衰弱

一条鞭法作为挽救明朝危机的税法，到后期几近失效。其原因一方面是吏胥书手勒索侵吞，即便改变了征税徇私舞弊的局面，但仍然有许多官绅豪强利用自身资源，探索出一条剥削贫民的不法之策，比如明朝的丝绢案，就牵扯出了当时江浙一带的官绅豪强，数千亩田地尽收囊中；另一方面是当地的官员不作为，视法如草芥，他们本身也是既得利益者，所以他们及属下都希望通过多征税款，并从中渔利。由此一来，一条鞭法推行到后期，逐渐衰落，导致税法失效，民众的税务负担失控。黄仁宇[6]认为，一条鞭法的衰落还有一个技术上的原因，中央政府没有在地方区域建立一个统一的银库，而且其中的配套措施也没有跟上，比如后勤保障等，都需要加强，以便于高效完成税收工作和监督工作。一条鞭法的衰落再次印证了法久必弊的规律，值得引人深思。

4. “一条鞭法”的时代价值

以史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虽然一条鞭法本身具有局限性，以失败告终，但其时代价值意义深远，对于当代税法改革具有宝贵的警示作用。首先，税法改革不是孤立静止的，它需要涉及方方面面，犹如一台机器，需要相关零部件，必须建立相关的配套措施[1]。就拿一条鞭法来讲，在推行之时，主要依靠官员的主观能动性，缺乏客观机制，没有约束力，由于地方豪强阻挠，即便想整顿也无能为力，时间一长便如累卵，积重难返，最终以失败告终；其次，税法改革的出发点是简化和公平。一条鞭法的精髓在于赋役合并、简化税制和地丁合一。虽然这在当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赋役混乱和不均的问题。例如，在所得税制中，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繁多而复杂，计算量很大，对征管人员的要求很高，征税成本也较高。此外，这种复杂性也不利于纳税人的学习和理解，可能导致部分优惠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再次，治税应该和治政相结合，在问题教训之余，一条鞭法也存在启示的一面，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时，大力精简机构，减少冗官冗吏的状况，同时对贪官污吏大力惩治，在政治上营造了法律推行的有力保障，最后通过全国土地丈量，进行重新清算，以强有力的手段推行税法，维护了明朝暂时的稳定。

5. 结语

历史终究是为人所探讨的，在历史中理解法律的意义，得到法律发展的启示。一条鞭法，在经历了萌芽、鼎盛和衰落之后成为了历史尘埃，归根结底是传统国家法律效力在商品经济的洪流中淹没，在法律之中，社会利益只能在法律的执行过程中曲折的得到反映，在国家利益和集团利益的冲突中，明王朝始终没能在一条鞭法的救赎中走出来，它只能是明王朝完成它的历史周期律的两个必经环节——“一治一乱”的怪圈。

参考文献

- [1] 梁方仲. 明清赋役与社会经济[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2] 梁方仲. 明代赋役制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59-61.
- [3] 李鹏. 《明史·食货志》所载提编均徭诸问题探析[J]. 地域文化研究, 2022(3): 121-129.
- [4] 付春杨. 明代一条鞭法之兴衰——立足于法律实效的分析[J]. 社会科学家, 2007(3): 40-44.
- [5] 李永刚. 明朝“一条鞭法”刍议[J]. 经济问题探索, 2011(10): 21-23+29.
- [6] 黄仁宇.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J]. 税收科技, 2002(4): 60.